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由于工作安排，旷炎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韩郑生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华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前后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韩郑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华、旷炎军	韩郑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华、郑浩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